



# 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片区城市设计发布

## 以“廊+坊”的特色为整体设计思路,塑造“蓝绿交织、中轴续脉、京畿空驿”的总体风貌

河北日报讯(通讯员周禹佳、刘岩 记者解丽达)3月9日,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片区城市设计方案对外发布,开启廊坊临空经济区加快城市建设的序幕。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跨京津冀两地,总面积约150平方公里,是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践行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区域。临空经济区河北部分即廊坊片区(以下简称“临空经济区”)总面积约100平方公里,地处北京中轴线南端,距离北京中心城区约45公里、天津中

心城区约80公里、雄安新区约55公里,廊坊中心城区约10公里。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空间品质、传承历史文脉、塑造城市特色风貌,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组织中国建筑研究院、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等国内优秀设计团队,历时一年多编制完成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片区城市设计》,形成了“1+2+3+N”规划成果体系。即1个城市设计整体统筹;2个专题,包括地下空间专题、基础分析专题;3个导则,包括城市设

计通则、风貌单元控制导则、重点区域控制导则;N个城市专项导则,包括第五立面控制导则、建筑色彩控制导则、市政设施控制导则、非建设用地控制导则、仓储物流风貌区控制导则等。

该城市设计规划按照《北京新机场临空经济区规划(2016-2020年)》《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等上位规划要求,围绕廊坊临空经济区作为“国际交往中心功能承载区、国家航空科技创新引领区、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

区”的总体发展定位,总结国内外优秀城市设计经验,对标对表雄安新区,提出以“廊+坊”的特色作为整体设计思路,通过1个片区、3种空间、5类功能、25个单元、9处重要区域、3处核心区,塑造临空经济区“蓝绿交织、中轴续脉、京畿空驿”的总体风貌,构建“四廊、三带、双核、双园、多绿道”的整体空间风貌结构,形成“水脉纵横、田园生态、穿插绿廊、紧凑组团”的平面布局,打造国际服务聚集高地、航空导向科创基地、水绿漫步创新佳地。

# 叶冬松主持召开省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

##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在政协深入开展

河北日报讯(记者高原雷)3月11日,省政协党组书记叶冬松主持召开省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精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在政协深入开展,引导带动政协机关干部和政协委员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以昂扬姿态助力开启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新征程,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一百周年。

大家在讨论中一致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站位高远、视野宏大、思想深邃,为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省委对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作出安排部署。大家一致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要求,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传承红色基因,践行初心使命,汲取奋进力量,努力开创政协工作新局面。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深远政治考量,充分认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党史学习教育的重点和工作要求,增强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学好用好党史,提升理论水平,增进理解认同,改进政协工作,以真理力量筑牢思想之基。要增强政治能力,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坚定信仰把牢正确政治方向。要强化使命担当,以履职为民树立新形象,以担当作为助推新发展,以开拓创新实现新进步,以过硬本领创造新业绩,以优良作风干出新样子,以务实重干书写政协事业新篇章。

梁田庚、孙瑞彬、卢晓光、王宝山作交流发言,葛会波、边发吉、徐建培、苏银增、常丽虹、陈书增作书面发言。

# 徐建培在视频调度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强调

## 不断提升常态化防控能力 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

河北日报讯(记者董琳辉)3月11日,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徐建培视频调度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听取各市和雄安新区核酸检测能力和核酸采样、核酸检测、流调溯源、隔离管理服务、消杀消毒、医疗救治等六支队伍建设工作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要求,切实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到位,不断提升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的能力水平,持续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副省长严鹏程主持会议。

徐建培强调,各地要合理安排、统筹利用现有检测资源,科学有序组织好常态化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工作。要坚持“便民、惠民”原则,进一步规范日常检测服务,严格实行价格监管,确保检测的质量和安。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抓紧推进六支队伍建设,强化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一旦发生疫情能够拉得出来、顶得上。要切实加大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力度,加强对治愈患者的关心关爱,有针对性地为他们提供专业治疗和心理健康指导,努力营造温暖、和谐的社会氛围。

# 我省整体扩散条件呈前差后好趋势

三月中旬全省环境空气质量预报会商结果公布

(上接第三版)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积极开展对外交往,加强同各国议会、国际和地区议会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九、将第一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十、将第五条改为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主席团和秘书长的名单草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后,提交预备会议。”

十一、将第六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主席团推选主席团成员若干人分别担任每次大会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并指定其中一人担任全体会议主持人。”

十二、将第七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秘书处。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若干人组成。副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决定。”

“秘书处由秘书长领导下,办理主席团交付的事项,处理会议日常事务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主席团处理下列事项:

“(一)根据会议议程决定会议日程;

“(二)决定会议期间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

“(三)听取和审议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决定会议期间提出的议案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四)听取和审议秘书处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关于各项议案和报告审议、审查情况的报告,决定是否将议案和决定草案、决议草案提请会议表决;

“(五)听取主席团常务主席关于国家机构组成人员选举名单的说明,提名由会议选举的国家机构组成人员的人选,依照法定程序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六)提出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的办法草案;

“(七)组织由会议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机构组成人员的宪法宣誓;

“(八)其他应当由主席团处理的事项。”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主席团常务主席就拟提请主席团审议事项,听取秘书处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报告,向主席团提

# 大力实施国土绿化行动,“十三五”以来 全省累计义务植树4.85亿株

全省森林覆盖率由“十三五”初期的31%提高到35%,森林蓄积量由1.44亿立方米增加到1.75亿立方米。“十三五”期间,我省完成沙化、退化、盐碱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272万亩。全省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73%,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7个百分点

河北日报讯(记者曹智 通讯员王铁军)3月9日,在邯郸市复兴区华枫堂元宝枫种植基地,200余名干部职工进行义务植树活动。经过一上午的忙碌,1000多棵新栽植的元宝枫排列整齐,昂然挺立。

自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开展以来,我省各级领导每年带头参加义务植树,并把此项工作作为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举措,强化谋划部署,形成了“全党动员、全民动手、全社会办林业、全民搞绿化”的良好局

面。“十三五”以来,全省累计1.54多亿人次义务植树4.85亿株,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3.96平方米,全省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和绿地率分别达到41.92%和38%。

全民义务植树已成为推进国土绿化事业的重要力量。结合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不断加快。“十三五”期间,我省以“两山、两翼、三环、四沿(太行山、燕山,雄安新区、冬奥赛区及张北地区,环首都、环城市、环村镇,沿坝、沿海、沿路、沿河)”为主攻方向,大力实施国土绿化行动,高标准抓好张家口冬奥赛区绿化、雄安郊野公园和“千年秀林”建设,累计完成营造造林3954万亩。2020年,我省完成营造造林882万亩,占年度目标任务的110%。

一片片郁郁葱葱的林地,染绿燕赵大地。

数据显示,全省森林覆盖率由“十三五”初期的31%提高到35%,森林蓄积量由1.44亿立方米增加到1.75亿立方米。“十三五”期间,我省完成沙化、退化、盐碱化草原生态修

复治理272万亩。全省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73%,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7个百分点。

一个个国家森林城市不断出现。

张家口、石家庄、秦皇岛、承德、保定、廊坊、唐山荣获国家森林城市称号,邯郸、邢台、衡水、沧州和125个县(市、区)积极开展国家和省级森林城市建设活动。

管护机制不断创新。“义务植树林地有了专门的林长,能更好保护林木。”近日,指着一片片长势良好的义务植树林地,平山县林长制办公室主任陈龙说。

目前,平山县县级林长、乡(镇)级林长、村级林长共有800多人。该县还构建了“互联网+林长制”平台,借助现代科技手段探索“智慧林长”,提高林长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在各级林长的努力下,该县森林、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林业经济稳步提升。森林、湿地生态功能日益完善,林业经济步入良性发展轨道。

出建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对会议日程作必要的调整。”

十五、将第九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十六、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十七、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的人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的人选,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人选,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人选,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经各代表团酝酿协商后,再由主席团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十八、将第十五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三个以上的代表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可以提出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

十九、将第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国务院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

二十一、将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辞去常务委员会的职务。”

二十二、将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修改为:“(一)决定常务委员会每次会议的会期,拟订会议议程草案,必要时提出调整会议议程的建议。”

增加两项,作为第三项、第四项:“(三)决定是否将议案和决定草案、决议草案提请常

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对暂不交付表决的,提出下一步处理意见;

“(四)通过常务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立法工作计划、监督工作计划、代表工作计划、专项工作规划和工作规范性文件等。”

二十三、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委员长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务委员会任免。”

二十四、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设立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工作委员会。”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设立、职责和组成人员任免,依照有关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决定的规定。”

二十五、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委员长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二十六、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国务院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常务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可以决定国务院其他组成人员的任免;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可以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任免。”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常务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委员长会议、国务院总理的提请,可以决定撤销国务院其他个别组成人员的职务;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请,可以决定撤销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个别组成人员的职务。”

二十九、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领导;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

第三款修改为:“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表决通过。

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可以任免专门委员会的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委员长会议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

三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各专门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履行职责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新的专门委员会为止。”

三十一、将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二)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议案,组织起草法律草案和其他议案草案。”

增加第四项,作为第三项至第六项:“(三)承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有关具体工作;

“(四)承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五)承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有关具体工作;

“(六)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安排,听取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专题汇报,提出建议。”

第三项改为第八项,修改为:“(八)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付的被认为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国务院各部门的命令、指示和规章,国家监察委员会的监察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地方性法规和决定、决议,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命令和规章,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提出意见。”

第四项改为第九项,第五项改为第七项。增加三项,作为第十项至第十二项:“(十)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负责有关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督促办理工作;

“(十一)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安排开展对外交往;

“(十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

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十二、将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民族委员会可以对加强民族团结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审议自治区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

宪法监督、配合宪法宣传等工作职责。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统一审议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提出的法律草案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草案;其他专门委员会就有关草案向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提出意见。”

三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国务院提出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规划纲要草案、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中央决算草案以及相关报告和调整方案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审查结果报告;其他专门委员会可以就有关草案和报告向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意见。”

三十五、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同原选举单位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多种方式听取和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充分发挥在全过程民主中的作用。”

三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应当同代表保持密切联系,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扩大代表对各项工作的参与,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立健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联系代表的工作机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在工作机构为代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保障。”

三十七、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交由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办理并负责答复。

“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有关机关、组织应当与代表联系沟通,充分听取意见,介绍有关情况,认真研究办理,及时予以答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加强对办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每年向常务委员会报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并予以公开。”

三十八、删去第二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本决定自2021年3月12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章、条、款、项序号和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